

Q/WLH

文山龙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WLH 0001S—2021

配制酒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 0001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 4 月 24 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1-04-12 发布

2020-04-28 实施

文山龙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配制酒以蒸馏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三七花、三七须根、三七茎叶、枸杞、干制铁皮石斛叶、菊花、黄精、桑椹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玉竹、决明子、八角、茴香、冰糖、焦糖色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浸泡、提取、分离、调配、贮存、澄清过滤、灌装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和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/T 27588-2011《露酒》、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按照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文山龙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朝金、范继飞、雷绍棠。

食品
号: 5
月: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蒸馏酒为酒基，加入三七花、三七须根、三七茎叶、枸杞、干制铁皮石斛叶、菊花、黄精、桑椹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玉竹、决明子、八角、茴香、冰糖、焦糖色中的一种或多种，经浸泡、提取、分离、调配、贮存、澄清过滤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配制酒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3.1.1 三七花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
3.1.2 三七须根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
3.1.3 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
3.1.4 枸杞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
3.1.5 干制铁皮石斛叶应符合 DBS 53/031 的规定。

3.1.6 桑椹应符合 GB/T 29572 的规定。

3.1.7 八角应符合 GB/T 7652 的规定。

3.1.8 蒸馏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3.1.9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1.10 菊花、黄精、淡竹叶、胖大海、玉竹、决明子、茴香等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与试验方法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全企业
6
年

表 1 感官指标与试验方法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色泽	呈产品应有的色泽	目测、鼻嗅、口尝
滋味与气味	呈产品应有的气味，微甜，无异香	
组织状态	呈液体状	
杂质	贮存6个月以上允许有少量沉淀	

3.3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与试验方法

项 目	指 标	试验方法
酒精度 ^a (20℃) /%vol	25.0 ~ 65.0	GB 5009.225
总糖 ^b (以葡萄糖计) / (g/L)	≤ 300	GB/T 15038
甲醇 ^c / (g/L)	≤ 0.60	GB 5009.266
总酯 ^d (以乙酸乙酯计) / (g/L)	≥ 0.35	GB/T 27588 附录A
氰化物 ^e (以HCN计) / (mg/L)	≤ 7.9	GB 5009.36
铅 / (mg/kg)	≤ 0.16	GB 5009.12
^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.0%vol。		
^b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±10.0%。		
^c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^d 总酯限于蒸馏酒为酒基（酒精度≥25%vol）的配制酒。	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净含量允差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3.5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加工程中的卫生要求。

生产加工过程应符合 GB 8951 的规定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原辅料入库检验

原材料入库前应由厂质量检验部门按原材料标准要求检验合格后，方可入库使用。

4.2 出厂检验

4.2.1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有产品质量合格证，方可出厂。

4.2.2 每批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、净含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、总糖、总酯。

4.3 型式检验

4.3.1 型式检验为全部技术要求。

4.3.2 在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必须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正常生产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停产3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本批次出厂检验结果与过往批次检验结果有较大波动时；
- d)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；

4.4 组批与抽样

4.4.1 以同一次投料生产的同规格、同班次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4.2 出厂检验的样本应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5个最小包装单位（用于净含量允差的样本量另计）。

4.4.3 型式检验的样品应从出厂检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10个包装单位（用于净含量允差的样本量另计）。

4.5 判定规则

4.5.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，判为合格。

4.5.2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以上（含一项）不符合本标准，可以加倍抽样复检。复验后如仍不符合本标准，判为不合格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产品运输包装外应符合GB/T 191 的要求；销售包装标志应符合GB/T 10346、GB 28050、GB 7718 和GB 2757 的规定，同时标注本品不适宜人群和食用限量。

5.2 包装

5.2.1 内包装材料瓶和盖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，包装容器严密、无渗漏。

5.2.2 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包装材料，箱内有防震、防碰撞的间隔材料。

5.3 运输

示准备案章

月 日

运输时应该避免日晒、雨淋和重压，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运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干燥、通风、阴凉的库房中。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同库贮存。
